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業務分別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及1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分配載於年報第26頁之綜合損益表。本公司已於年內向股東派付每股1.7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約10,991,000港元。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2.0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約12,79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約66,200,000港元購買模具及機器及約18,500,000港元購買傢俬、設備及汽車，以擴展及加強其生產設備。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其土地及樓宇，導致產生重估虧絀約3,300,000港元。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 事 會 報 告

董 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榮山先生
賴鎮局先生
張斯鵬先生
王明俊先生
葉丕楚先生
黃貴明先生
許小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家祺先生
吳耀民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疇廣先生
陳茂波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葉家祺先生將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 事 之 服 務 合 約

除王明俊先生及葉丕楚先生外，所有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該等合約於期滿時可自動續約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 事 購 買 股 份 之 權 利

除在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會 報告

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楊榮山先生，現年四十七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在電腦及電子業擁有超過22年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政策制定及財務。

賴鎮局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台灣東吳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於法律及業務行政方面具14年以上經驗。彼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前任法官，並曾在一間商業訴訟律師行中任職律師多年。賴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公司秘書及法律事宜。

張斯鵬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台灣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文憑，於電腦顯示器行業具21年以上經驗。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廠房之一般管理。

王明俊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台灣Kun Su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電子工程文憑，於電腦顯示器行業具21年以上經驗。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運作。

葉丕楚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台灣東吳大學商業數學商科學士學位。葉先生於銀行業具3年以上經驗，並曾在台灣一間電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資訊總監職位11年以上。葉先生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

黃貴明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持有台灣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Leicester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關係管理，彼在電腦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

許小玲女士，現年四十五歲，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許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行政管理。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之履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疇廣先生，現年五十三歲，在加拿大及香港從事投資業務超過21年。彼曾在四間主要財務機構任職投資運作部主管。彼於以前之職位中，分別負責投資策略及招聘、培訓及監督員工。李先生持有美國 Golden Gate University 經濟學文學士學位，目前獲委任為中國廣東省政府發展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

陳茂波先生，現年四十八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界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26年經驗，且為陳茂波合夥會計師行之首席合夥人。彼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副主席，並為卸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前任理事。

非執行董事

葉家祺先生，現年三十九歲，為GEMS (HK) Ltd.之執行董事。彼於美國及香港從事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工作超過16年，曾任JP Morgan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之副總裁，現為香港創業投資協會之主席。彼持有哈佛大學經濟系文學士榮譽學位。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及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楊榮山先生	245,862,724	21,15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法團224,710,724股股份之權益（附註）	38.69%
賴鎮局先生	3,450,000	實益擁有人	0.54%
張斯鵬先生	2,720,000	實益擁有人	0.43%
王明俊先生	5,638,000	實益擁有人	0.89%
葉丕楚先生	1,620,000	實益擁有人	0.25%
黃貴明先生	3,230,000	實益擁有人	0.51%
許小玲女士	500,000	實益擁有人	0.08%
李疇廣先生	500,000	實益擁有人	0.08%
葉家祺先生	100,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陳茂波先生	906,896	3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於606,896股股份之配偶權益	0.14%

附註：該等股份乃登記於Peipus International Ltd.名下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Peipus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榮山先生實益擁有。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續)

(b) 於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及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或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淡倉為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購 股 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

(a)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董事						
楊榮山先生	2,500,000	-	2,500,000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2,500,000	-	2,500,000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u>5,000,000</u>	<u>-</u>	<u>5,000,000</u>			
賴鎮局先生	875,000	-	875,000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875,000	-	875,000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u>1,750,000</u>	<u>-</u>	<u>1,750,000</u>			
張斯鵬先生	250,000	-	250,000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250,000	-	250,000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u>500,000</u>	<u>-</u>	<u>500,000</u>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 (續)

(a)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董事						
王明俊先生	250,000	-	250,000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250,000	-	250,000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500,000	-	500,000			
黃貴明先生	500,000	-	500,000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500,000	-	500,000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1,000,000	-	1,000,000			
許小玲女士	250,000	-	250,000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250,000	-	250,000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500,000	-	500,000			
李曉慶先生	150,000	-	150,000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150,000	-	150,000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300,000	-	300,000			
陳茂波先生	75,000	-	75,000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小計	9,625,000	-	9,625,000			
其他僱員						
合共	2,575,000	-	2,575,000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2,575,000	-	2,575,000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5,150,000	-	5,150,000			
	14,775,000	-	14,775,000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 (續)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董事						
楊榮山先生	-	2,400,000	2,4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	2,400,000	2,4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	4,800,000	4,800,000			
賴鎮局先生	-	850,000	85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	850,000	85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	1,700,000	1,700,000			
張斯鵬先生	-	750,000	75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	750,000	75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	1,500,000	1,500,000			
王明俊先生	-	2,500,000	2,5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	2,500,000	2,5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	5,000,000	5,000,000			
黃貴明先生	-	750,000	75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	750,000	75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	1,500,000	1,500,000			
李曉廣先生	-	100,000	1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	100,000	1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	200,000	200,000			
陳茂波先生	-	75,000	75,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	75,000	75,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	150,000	150,000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 (續)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年內授出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董事 (續)						
葉丕楚先生	-	750,000	75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	750,000	75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	1,500,000	1,500,000			
葉家祺先生	-	50,000	5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	50,000	5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	100,000	100,000			
小計	-	16,450,000	16,45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	1,750,000	1,75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	1,750,000	1,75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	3,500,000	3,500,000			
	-	19,950,000	19,950,000			

附註：

- (i) 授予購股權之日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因應供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而作出調整。
- (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98港元。

由於多項對估值有關鍵性之因素未能確定，故董事認為披露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適當。因此，任何根據各種猜測性假設而作出對購股權之估值並無意義，並會對股東構成誤導。

董 事 會 報 告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年內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2。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 Isystems Technology, Inc.（「Isystems」）（一間由楊榮山先生及楊運財先生（楊榮山先生之父親）分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19.4%及16.8%之公司）在年內之交易乃：

- (i) 本集團日常及一般之業務；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年內，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及廠房及機器向 Isystems支付約1,448,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並無其他交易須披露作關連交易，而本公司之董事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楊榮山先生	245,862,724	21,15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用人及擁有受控制法團之224,710,724股股份之權益(附註i)	38.69%
Pepius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i)	224,710,724	實益擁有人	35.36%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附註ii)	40,512,000	投資經理	6.37%
謝清海先生(附註ii)	40,512,000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37%

附註：

- (i) Pepius International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榮山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榮山先生被視為於Value Partners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Value Partners Limited約32.53%已發行股本由謝清海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清海先生被視為於Value Partners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為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貨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6%，其中向最大客戶銷貨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3%。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6%，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7%。

據董事所知，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 事 會 報 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其中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之條文。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而行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截至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十九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十九條，本集團謹此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應向客戶 Dongguan Huaguan Electronics Co., Ltd. (「DHEC」)收取之貿易賬款約為192,000,000港元。該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款項。該應收賬項乃因年內之銷售而產生。有關款額超逾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之25%。截至本報告日期，DHEC已償還38%之應收賬項。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認為該等財務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核數師

年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楊榮山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